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包河区部分幼儿园保健室设备与物品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 JSCM-ZTB-2023-08**

**招标人：合肥九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_Toc137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9060)

[第三章 招标要求](#_Toc27373)

[第四章 评标办法](#_Toc153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72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97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包河区部分幼儿园保健室设备与物品采购安装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hwgc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 月23日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JSCM-ZTB-2023-08

2.项目名称：包河区部分幼儿园保健室设备与物品采购安装

3.项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4.项目概况：包河区部分幼儿园保健室设备与物品采购、安装、调试。

5.项目预算：26万元

6.最高限价：26万元

7.项目类别：货物类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资质要求：具有医疗设备生产或经营资质；

3.业绩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6.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年， 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或在线修复审核通过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获取时间：2023年8 月16日至2023年8月 22 日

2.获取方式：登录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hwgcy.com/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或快递）至项目联系人处即可。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8 月 23 日9时 30 分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A2楼2层

**五、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 合肥九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A2楼2层

开户行及账号：徽商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2250 1339 8801 0000 020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551-633538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招标人 | 合肥九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要求**（纸质）** | （1）纸质版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  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提交。  （2）电子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不作为否决条款，要求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U盘或光盘1份（加盖公章后完整版投标文件扫描件）。  以上文件均密封提交。 |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A2楼2层**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资格审查 | 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家 |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 |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hwgcy.com/） |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
| 其他内容 | / |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影印件或复印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其他补充说明 | 1.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无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招标。

**2.定义**

2.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招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招标人及投标人**

3.1招标人：是指开展招标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5.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标段）预算金额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招标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原则上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件等）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划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中标标段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因特殊原因，招标人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投标文件份数

15.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1.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热敏纸无效。

15.1.3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5.2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5.2.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建议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包别。

15.2.2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15.2.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3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招标人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开标（本项目不采用）**

18.1开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2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布投标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18.3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投标人应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3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投标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盖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必须体现被查询人名称、查询时间、查询结果。

投标人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投标文件初审与澄清**

20.1初审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估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投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日内，招标人将在公司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2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招标人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演示投标产品的相关功能。否则招标人有权变更中标人。

**33.中标服务费**

33.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前注：**

1.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招标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3.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

5. 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因未及时现场考察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带★标识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厂家（或供应商）盖章的产品彩页(说明书)，其中有 3 条★及以上未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7、非“★”标识,中标人承诺按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不满足，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规定依规处理,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一、招标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合肥市包河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二、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四层格栅货架 | ★1.采用不锈钢型材制作；  ★2.围挡50\*25\*1.0mm扁管，格栅型排挡；  ★3.立柱Φ38\*1.0mm圆管，配可调式子弹脚。   1. 尺寸约1200\*500\*1550(mm)。 | 39个 |
| 2 | 药品柜 | ★1、304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1.0mm  2、整体尺寸约：高1800mm\*宽900mm，平面深度280mm。  ★3、上下双门、含抽屉2个。 | 13个 |
| 3 | 诊察床 | ★1、儿童款  2、床体尺寸约长140cm\*宽60cm\*，高65cm。  ★3、床体由钢管组成，床面由海绵皮革组成，厚度不低于4CM。 | 13张 |
| 4 | 单门小冰箱 | ★1、能效等级：二级。  ★2、单门款，定频制冷。  ★3、面板材质为PCM涂彩板。  ★4、总容积不小于45L。 | 13台 |
| 5 | 晨检车 | ABS无声车 | 26辆 |
| 6 | 视力表灯箱 | 儿童款 | 13个 |
| 7 | 紫外线消毒车 | 移动带定向轮 | 13个 |
| 8 | 体温计 | 三角腋下 | 300只 |
| 9 | 身高体重秤 | 电子秤 | 13个 |
| 10 | 纱布绷带 | 8cm\*6cm，10卷/包 | 28包 |
| 11 | 电动手消机 | 凝胶、酒精两用款 | 13台 |
| 12 | 血压计 | 水银 | 13个 |
| 13 | 听诊器 | 单用，全铜听头 | 13个 |
| 14 | 笔式手电 | 白、黄光可选 | 40只 |
| 15 | 冰袋 | 一次性使用 | 140个 |
| 16 | 棉签 | 长度10cm，50支/袋，20袋/包 | 60包 |
| 17 | 一次性帽子 | 无纺织布A型帽 | 140个 |
| 18 | 橡胶检查手套 | 50副/包 | 28包 |
| 19 | 免洗手凝胶 | 248ML/瓶 | 420瓶 |
| 20 | 酒精 | 100ML/瓶 | 560瓶 |
| 21 | 碘伏棉签 | 18支/盒 | 60盒 |
| 22 | 棉球 | 250g/包 | 70包 |
| 23 | 含氯泡腾片 | 100片/瓶 | 140瓶 |
| 24 | 84消毒液 | 500ML/瓶 | 1260瓶 |
| 25 | 一次性PE手套 | 盒 | 140盒 |
| 26 | 一次性鞋套 | 双 | 1400双 |
| 27 | 医用喷壶500ml | 500ml | 140个 |
| 28 | 粉色大褂 | 165/170/175各型号 | 52套 |
| 29 | 不锈钢方盘 | 防碘（带盖） | 52个 |
| 30 | 不锈钢弯盘 | 防碘（带盖） | 26个 |
| 31 | 手术剪 | 16CM（无菌） | 26把 |
| 32 | 镊子 | 16CM（无菌） | 26把 |
| 33 | 不锈钢镊子桶 | 大、中、小可选 | 26个 |
| 34 | 换药缸 | 防碘10CM | 26个 |
| 35 | 利器盒 | 5升 | 26个 |
| 36 | 医用垃圾袋 | 30L | 2800只 |
| 37 | 医用垃圾桶 | 带脚踏30L | 26个 |
| 38 | 洗手液 | 500克 | 420瓶 |
| 39 | 医用外科口罩 | 儿童 | 7000只 |
| 40 | 医用外科口罩 | 成人 | 7000只 |
| 41 | 退热贴 | 儿童 | 140盒 |
| 42 | 创可贴 | 100片/盒 | 42盒 |
| 43 | 软尺 | 常规款 | 28卷 |
| 44 | 压舌板 | 100片/包 | 28包 |
| 45 | 75酒精 | 500ml | 840瓶 |
| 46 | 出诊箱 | 35.5\*20\*22cm | 13个 |
| 47 | 额温枪 | 医用红外线 | 195把 |

**注：货物需求中要求的产品尺寸规格允许误差范围±2%，所有板材及型材厚度须符合国家标准。**

1. **分配情况**

分配至以下**13所园所**：合柴幼儿园、青年路幼儿园、右岸景苑幼儿园、黄河幼儿园、东望府幼儿园、广东路幼儿园、庐山路幼儿园、四川路幼儿园、林芝路幼儿园、遵义路幼儿园（2023年新办10所园）；扬子江幼儿园、大理路幼儿园、金成幼儿园（2022年未采购3所园）。中标人中标后，需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将指定数量货物送至各园所。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及分项报价，以总价定标。**报价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加长连接管、加长电源线 (禁止接头) 、支架、 安装、开孔、运输、仓储、保管、培训、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并进行合理报价。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本项目报价风险。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招标人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2、中标人须根据国家规定开具采购货物、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对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项目完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否则，因此发生意外事件或者侵权行为致使中标人员工或者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4、所有货物在服务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不合格的现象，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7日内无条件进行退换，若每延误1天退换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逾期5天未安排退换的，招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服务，相关费用在结算时不予支付，由此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请中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5、中标人要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随意改变招标人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意图，遇工作中特殊情况及时与招标人保持沟通。因中标人擅自做主造成招标人的损失及其他影响，中标人要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6、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期间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访、投诉对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对中标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且中标人有权要求取消成交资格、记入信用记录，并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中标人应对其在制作和安装服务中需形成的影像资料和记录留存，且不得删改、扩散。

7、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资料应真实有效，对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 3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  |
| 7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包河区部分幼儿园保健室设备与物品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 JSCM-ZTB-2023-08

甲方（招标人）：合肥九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和发票**

1.4.1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1.4.2发票类型：中标人须根据国家规定开具采购货物、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对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3发票开具方式： 中标人须根据国家规定开具采购货物、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对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 ；

1.5.2交付地点： ；

1.5.3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代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包河区部分幼儿园保健室设备与物品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 JSCM-ZTB-2023-08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河区部分幼儿园保健室设备与物品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 JSCM-ZTB-2023-08**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招标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元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本表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3.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  **号规格** |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如本项目为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此表替换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投标函**

致：合肥九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服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诺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合肥九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如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方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包括评审业绩）并一一对应的业绩，如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表中未填写或与表中填写业绩不匹配，可能导致业绩评审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评审业绩数量均不得超过评审指标要求的数量上限（例如：招标文件业绩评审指标中规定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5分，则投标人在此项评审指标中最多只能提供3个对应业绩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且应一一对应。否则，可能导致业绩评审不得分。

3.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六、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彩页（说明书）、资质证书等均真实有效，承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与资质证书等原件查验，如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我公司承担一切相关责任，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正品，非假冒伪劣产品，供货时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出货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投标响应表**

**7.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合肥市包河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  |

**7.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7.3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7.4 非“★”标识的技术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均满足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非“★”标识的要求,承诺按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不满足，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规定依规处理,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八、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年， 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或在线修复审核通过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九、技术及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供货安装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公告。

**十二、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两创产品声明函**

*（非两创产品招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同意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小计（人民币：元）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须提供《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备注：**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两创产品；所投产品《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扫描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两创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两创产品折扣政策，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不视同其符合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四、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本地化服务能力形式 | □（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  □（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
| 有关证明文件： | |

**注：对于本地化服务要求第（1）种情形的，应当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第（2）种情形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第（3）种情形的，应当提供承诺函；第（4）种情形的，提供相关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